

嵩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及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发 包 人： 嵩县自然资源局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嵩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二、项目地点：田湖镇、饭坡镇、白河镇、纸房镇、德亭镇

三、工作任务：为嵩县田湖镇、饭坡镇、白河镇、纸房镇、德亭镇 10 处地质灾害点 40 户受灾群众避险搬迁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和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四、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五、提交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元整（¥314000.00 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

1. 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并提交发包人使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 (¥251200.00 元);

2. 项目竣工验收并汇交资料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给已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元整(¥62800.00 元)。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项目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提交发包人组织评审, 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有权利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应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 甲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6、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并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 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数量要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需



要。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专家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

5、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增加相应工作量所产生的编制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编制，直至评审通过。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避险搬迁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汇交归档。

4、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嵩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13号



发包人(盖章):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1号



承包人(盖章):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70号

